

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商改办〔2017〕17号

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商事制度改革绩效评估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商事制度改革是我省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已列入2017年绩效评估范围。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请各单位做好商事制度改革绩效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内容

商事制度改革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是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7年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湘商改〔2017〕2号）和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

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商事制度改革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湘商改办〔2017〕14 号）明确要求的事项。省直各有关单位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应用情况评估，按照《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应用情况督查考核的补充通知》执行。（上述三个文件可自行登录邮箱 hnsqb2016@sina.com 密码：[hunan2016999](#) 下载查阅）。

二、评估程序

1、单位自评。请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各有关单位根据《2017 年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安排意见》和《2017 年商事制度改革绩效评估指标》以及《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应用情况督查考核的补充通知》对账盘点，查漏补缺，进行自评。并将《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自评书面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报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商改办）。

2、抽查。省商改办将于 2017 年 12 月中下旬组织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集中评估。由省商改办根据考评对象自评和抽查情况，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系统自动查验情况、平时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数据整理、统计、

汇总。评估情况由省商改办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评估程序，将自评报告、绩效评估指标完成情况表、佐证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邮件和纸质件同时报省商改办。

邮箱：hngszcfj@126.com。

联系人：刘艳南，电话：85693101 13973131359。

纸质件寄送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18 号省工商局转省商改办。

附件：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完成情况表

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2017 年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绩效评估 指标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商事制度改革 主要进展	
改革特色亮点	主要是指获得的肯定性批示情况，或获得表彰、经验介绍、典型宣传等情况。

问题及 建议	
单位自 评 扣分	
省商改 办评分	
备注	

